# 最新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汇总9 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一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位于\_\_\_\_市\_\_\_区 土地(以下简称"土地转让项目")转让签约的各项事宜,引荐甲方和该土地的使用权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土地转让项目的重要信息,并由乙方促成甲方最终取得该土地开发建设权。

- 1、土地座落:
- 2、土地面积:
- 3、土地用途:
- 4、土地现状:
-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

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 2、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土地转让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 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 3、合同期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有其他行为表明拒绝签约的,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
- 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转让土地项目的信息,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转让土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信息不真实, 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 6、乙方向甲方提供拟转让土地的图纸、拆迁安置户的拆迁安置情况(包括住户、商铺、写字间),需保证所有拆迁安置户全部按期搬离;保证土地达到挂牌条件;协助甲方对土地的摘牌。

- 7、保证甲方取得土地后房屋开发的容积率不低于
- 8、乙方在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土地转让合同,那么在甲方与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地的转让手续搬离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的关系。"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土地使用权单位未签订书面的有关合同的,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1、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帮助甲方取得规划条件的审核通过。
- 2、本项目居间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
- 3、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之日, 取得土地挂牌后日 内向乙方支付40万元整;在甲方取得全部 土地的摘牌后 日内结清剩余40万元。
- 4、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 年 月 日前,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 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 1、在本合同委托期和有效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

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 2、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 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 3、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居间服务费标准30%的赔偿。
- 1、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 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代为扣 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 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 2、甲方与土地转让方对于合同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双方充分协商,依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 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工程项目,土方工程量约200万m3[]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总包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进行合同谈判。
- 2、由甲方全面履行和总包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单位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如果未及

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居间报酬的 1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单价: 土方为壹拾肆零伍角每方;石方为贰拾壹元每方。
- 2、居间报酬在甲方进场施工七天内,先支付元给乙方,其余 玖拾万元在开工后 月内付清。
-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如委托人不按时或不支付报酬给受委托人时,受委托人可凭居间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申请支付令,委托人不可抗辩。

六、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	年	月	日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三

乙方: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签订本合同。

一、居间事项:本合同居间事项为乙方引荐甲方与签订合同。

- 二、居间合同履行:一旦甲方与合同并成功,则视为居间成功(生效)。
- 三、居间酬金及支付方式:
- 1、按甲方与 该工程项目合同每立方按甲方与 签订该工程项目起,按每立方提取劳务金2元给乙方,直到甲方与 终止合同为止。
- 2、甲方与 之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一部份前期费用。
- 3、按每月甲方工程进度款进行计提支付。

四、居间合同履行范围:即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范围,如甲方与乙方 私自签订合同,一旦乙方发现,甲方必须按总工程量20%作为劳务金赔偿给乙方。

五、居间酬金支付时间:按施工合同进度款当天支付完毕,居间酬金打入乙方提供的帐号:。

六、酬金按现金支付或转帐。

七、如甲方不按以上合同支付居间酬金,乙方可持本合同向施工方要求支取,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支付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或乙方有权扣压甲方材料和机械设备作抵押,直至支付完居间酬金为止。

八、甲方与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后,其与产纠纷和矛盾, 因工程变更(含质量问题、工期进度、工伤、亡)所产生的 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九、本合同与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法律效率。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一份,乙方四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四

地址:
居间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 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土地的转让。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前期投资策划及沟通工作。

-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的审批工作,促成项目成功签约。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资或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投资方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 (不论何种形式)的 (居间方开具正式合法发票)。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第五条: 诚信原则

-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在重庆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

条支付服务费。

-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 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 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 质性成交合同。
-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 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30%的赔偿。

第六条: 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居间方: \_\_\_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五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润山东(除青岛)项目建设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居间活动,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建筑面积:约650000 m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济南市、临沂市、东营市等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合同造价约10亿元,具体以施工合同中甲方实际施工范围的 合同造价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居间服务,促成甲方以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接华润山东(除青岛)项目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或部分内容;结算依据按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03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当地最新版《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省、市的同期配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后此居间合同成立。

#### 居间费标准:

#### 公建综合体项目:

- 1、中标价按不低于i类工程基数的所有标准计取,居间费用为甲方税前审计造价的3%。
- 2、中标价按不低于ii类工程基数的所有标准计取,居间费用为甲方税前审计造价的2%。
- 3、中标价按不低于iii类工程基数的所有标准计取,居间费用为甲方税前审计造价的1%。

#### 商业住宅项目:

- 1、中标价按不低于i类工程基数的所有标准计取,居间费用为甲方税前审计造价的2%。
- 2、中标价按不低于ii类工程基数的所有标准计取,居间费用为甲方税前审计造价的1%。
- 3、中标价按不低于iii类工程基数的所有标准计取,居间费用为甲方税前审计造价的0.5%。

#### 1、报酬计算依据

居间费计算基数:安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内容的

税前结算造价的比例计算(不包括甲方配合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或以三方协议形式发包的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

甲方:

乙方: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六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乙方(中介方):

身份证号:

上述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中介方)协助甲方为其(有限公司)进行承包建筑工程,达成居间合同如下:

逸涛半岛三期嘉苑别墅工程的其中217栋别墅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工程施工总分包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关于"居间人促成合同签订成功,委托人

应当按按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甲方依法完成签订该工程 承包项目合同,并顺利的按施工总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约 定的内容开工后,收到工程进度款时本合同才生效,反之则 无效自动终止该合同。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 居间费:

2、付款方式:

4)、该居间费在甲方第五次收到工程进度款时,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拾万元(税后)居间费。

本居间合同生效后为不可撤消、不可更改、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与甲方的其他相关承诺和居间不相抵触,独立执行,是甲方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因公司股权或法人等变更影响,始终有效。

乙方促成甲方与该幅土地使用权所有者谈判后,甲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与

此补偿费放弃所有法律权利及话语权。

如是次乙方为甲方介绍的施工总分包合同不成功,在半年之内,甲方同意不接触由

乙方介绍的该工程发包人(广州南沙建安);如有任何接触该工程施工,皆视为乙方的中介行为成功论,甲方同意无条件支付乙方中介费人民币捌拾万元正(税后),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并同意对此补偿费放弃所有法律权利及话语权。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签名:

日期:日期: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七

委托人:

居间人:

见证人:

签订时间[[xx年xx月xx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居间人受委托人的委托,双方就融资、贷款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以委托人本单位实业等资产作抵押从银行或社会融资、贷款,贷款人民币金额共计五千万元。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第三条居间报酬与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居间报酬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金额的xx%[委托人应在每笔融资、贷款成立后的当日支付上述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委托人不向居间人支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融资、贷款成立,委托人不按时支付给居间人上述报酬,按上述应支付报酬金额的双倍向居间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居间人的违约责任: 融资、贷款不成立, 居间人支出的居间费用由居间人自行负担。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居间人、见证人各一份,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见证人:

身份证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八

甲方(委托方/卖方):

乙方(居间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柴油交易居间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 2、甲方与丙方订立柴油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 7、乙方不对甲方与丙方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甲方应严格执行与丙方所签订的合同;
-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一年;
- 二、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 3、支付方式:一次性、现金支付(也可用转账)
- 4、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 5、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提供柴油,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相应的居间费用;
- 三、保密内容

四、责任条款:

- 2、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 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
- 3、甲方与丙方后续签订的交易合同应该给付乙方的居间费用,由甲乙双方再行商定,但不得低于首次rmb 元/吨(税后)。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有延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5%/天标准的违约责任金(但总金额不超过rmb 万元)。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供货,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不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

#### 七、合约生效

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附甲方与丙方签定的合同复印件后方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电话: 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日期:

## 居间协议和委托合同的区别篇九

委托人甲:	(出售、	出租方)	
委托人乙:	(买入、	承租方)	
第一条(订立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接受促成委托人甲、乙订立房地产交易合同,并完成其他委托的服务事项达成	委托人戶	F、乙的委托 _(买卖/租赁	1,
第二条(提供居间房地产的座落与情况	)		
委托人甲的房地产座落于	号 平方	室 *米,权属	其
委托人乙对该房地产情况已充分了解。			
第三条 (委托事项)			
(一)委托人甲委托事项(共项)			
主要委托事项:			
其他委托事项:			
(二)委托人乙委托事项: (共项)			
主要委托事项:			

其他委托事项:
第四条 (佣金标准、数额、收取方式、退赔)
(一)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甲委托的事项,委托 人甲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2. 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
(二)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乙委托的事项,委托 人乙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2. 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
(三)居间方未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按照下列约定退还佣金:
1. 未完成委托人甲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的,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具体数额为 币元,退还委托人甲。
2. 未完成委托人乙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的,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具体数额为 币元,退还委托人乙。
第五条 (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征得相对方的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限\_\_\_\_\_\_天内,签订补充条款,注明变更事项。未书面告知变更要求,并征得相对方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三方商定,居间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 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委托人甲、乙利益的;
- 3. 其他过失影响委托人甲、乙交易的。
- (二)三方商定,委托人甲、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居间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相互或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居间方利益的;
- 4. 其他造成居间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 (三)三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佣金总额的\_\_\_\_\_%,计\_\_\_\_\_\_币\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各守约方。违约方给各守约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守约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偿。

#### 第七条(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第()项进行解决:

1. 向
2. 向提起诉讼 []
第八条 (订立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
委托人甲:
身份证号/其他证件号码:
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于:
委托人乙: (名字/名称)
身份证号/其他证件号码:
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华八石足飞农八:(金早)
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于:
居间方: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执业经纪人: (签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于: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xx市经纪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采用。
二、本合同所称的委托人甲是指委托居间方出售或出租房屋的当事人;本合同所称的委托人乙是指委托居间方买入或承租

房屋的当事人;本合同所称的居间方是指为委托人提供居间服

务,具备房地产经纪人资格的房地产经纪组织。本合同所称

★ 1 / 注 字 代 丰 1 ( 欠 音 )

的房地产居间是指居间方向委托人报告订立房地产交易(买卖、租赁等)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佣金的经营行为。

三、房地产经纪人是指依法取得经纪执业证书,并在经纪组织中从事经纪活动的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执业经纪人)和依法设的具有经纪活动资格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接受委托从事房地产居间业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服务人员应具备上述资格和条件。不具备上述资格和条件的,不得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委托人在委托有关房地产事务前,应查验接受委托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居间方)的营业执照、备案证书、以及提供服务的执业经纪人的执业证书,房地产经纪人应予以配合。

四、订立本合同前,委托人甲应当充分了解居间方提供居间服务的有关服务范围、内容,以及承诺的事项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并仔细查阅居间方提供的书面告知资料及向居间方真实告知委托的房地产情况,委托人乙应当实地勘查居间方提供的房地产及了解各项服务内容。

五、订立合同时,委托人应当明确委托事项,详细了解与核对合同的条款、履行合同的时间、支付佣金的方式和数额、发生违约的退赔与补偿、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对居间方提供的咨询以及协商订立合同时发生疑问,可以向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房地产交易中心征询或核查。本合同约定时或履行中,三方未尽事宜可通过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予以补充约定。

六、订立合同后,委托人与居间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七、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市执业经纪人协会;市房地产经纪人协会均有售,建议委托人先行购买本

合同并仔细阅读。

八、本合同由xx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制定[]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不得翻印。